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有關信貸協議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及認沽權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敲定將載入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寄交股東的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局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亮先生及劉鵬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